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取消预留份额，增加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新增核心骨干员工持股。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因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员工离职，公司将该部分离职员工持有的未归属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经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的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并相应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前期解锁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届满解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解锁了第一期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 3,500,000 股。上述股份后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期解锁条件达成的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将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三个批次归属至各持有人，各批次归属比例分别为 35%、35%和 30%。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各归属批次内，结合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确定各归属批次内实际可归属持有人的权益。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度来确定当年公司业绩考核归属比例（M），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单位：亿元

业绩考核指标 \ 归属比例	0%	70%	85%	100%
2021 年度净利润	<12.00	[12.00, 12.25]	[12.25, 12.50]	≥12.50
2022 年度净利润	<12.50	[12.50, 13.25]	[13.25, 14.00]	≥14.00
2023 年度净利润	<14.00	[14.00, 15.00]	[15.00, 16.00]	≥16.00

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净利润（净利润数值以公司披露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及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剔除公司及子公司考核期内全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基金所涉及的股份支付影响数值，且剔除考核期内商誉减值的影响数值）。

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高于 14.00 亿元，因此，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公司层面 2022 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归属比例为 100%。第二期可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5%，共计 3,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5%。

2、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本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由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公司内部考核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并根据等级确定个人绩效考核归属比例（P），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归属比例（P）
优秀	100.00%
不合格	0.00%

经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公司内部考核制度考核，本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度考核中，有一位持有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余持有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后续将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处理上述持有人的股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解锁

条件达成事项。

五、第二期解锁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